

证券代码：000565 证券简称：渝三峡 A 公告编号：2021-020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1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3,592,220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未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固定比例方式分配。

4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5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3,592,2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25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

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：2021 年 5 月 24 日，除息日为：2021 年 5 月 25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：截止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实施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----	------	------

1	08*****747	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管理部

咨询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2号附5号隆鑫国际写字
楼17楼

咨询联系人：彭诗淇

咨询电话：023-61525006

传真电话：023-61525007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（九届九次）董事会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